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与为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同为天能集团下属子公司，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天能集团（濮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资源公司与能源科技公司位于同一厂区。

2019 年及以前再生资源公司主要包含再生铅项目；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包含蓄电池生产项目、塑壳项目（含塑壳工序和拉丝造粒工序）。能源科技公司从市场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铅废料送再生资源公司再生铅项目回收；再生铅项目生产的合金铅为能源科技公司铅蓄电池生产提供原料；再生铅项目生产的废塑料送塑业制造部拉丝造粒工序造粒；拉丝造粒工序生产的 ABS 再生料作为塑壳工序的生产原料；塑壳工序生产的电池外壳和盖子送铅蓄电池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能源科技公司与再生资源公司形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2020 年，根据天能集团和濮阳生产基地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天能集团将原属于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塑业制造部的拉丝造粒工序全部打包划给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含日常生产、原辅料采购、固定资产、人员等。

现有工程无害化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再生铅与铅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2]55 号文批复，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常生产。拉丝造粒项目作为本项目现有工程，该项目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已完成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常生产。在现有电池壳粒料 4 条生产线的基础

上，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4 条拉丝造粒及相关公辅设施，将生产线增加到 8 条，电池壳粒料产能由 30 吨/天提升至 120 吨/天，并通过采用计算机数据控制的全自动拉丝造粒机、破碎机，实现高效清洁化自动生产。

本项目已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971-42-03-088350）（见附件 1），属于改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对工程投产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做出系统分析和评价，论证工程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1.2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认真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以及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全面。

我公司在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环评阶段开展公众参与的相关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

依据	形式		时间	地点/途径	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	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媒体公示	2020 年 9 月 17 日	濮阳工业园区网站	濮阳市公众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站公示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濮阳工业园区网站	濮阳市公众

依据	形式	时间	地点/途径	对象
	报纸公示	2020年10月21日、10月23日	《河南商报》	濮阳市公众
	张贴公告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	栾昌湖村、马头村、大河寨村、韩昌湖村等	附近村民等公众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我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委托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p>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p> <p>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
<p>一、项目名称及概况</p> <p>项目名称：电池壳粒料项目</p> <p>建设性质：改扩建</p> <p>建设地点：濮阳市-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天能集团现有厂区内</p> <p>项目代码：2020-410971-42-03-088350</p> <p>建设规模：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将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产至15万套塑壳项目中的拉丝造粒工序从能源科技公司剥离，然后划归再生资源管理，并通过增加拉丝造粒设备，增加生产能力，产量由目前的50吨/天提高至120吨/天。</p> <p>建设内容：在现有电池壳粒料4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在现有厂房内新增4条拉丝造</p>

粒及相关清洁化生产等公辅设施，将生产线增加到 8 条，电池壳粒料产能由 30 吨/天提升至 120 吨/天，并通过采用计算机数据控制的全自动拉丝造粒机、破碎机，实现高效清洁化自动生产。

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再生铅与铝合金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是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配套生产项目，以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退回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及含铅废料为生产原料，经过电池破碎、预脱硫、转炉冶炼、配置合金的生产工艺生产铅合金和电池粒料，为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形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现有无害化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再生铅与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2]55 号文批复，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常生产。同时原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产至 15 万套塑壳项目中的拉丝造粒工序将从能源科技公司剥离，重新划归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同样作为本项目现有工程，该项目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目前已完成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常生产。

2、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废气：熔炼炉含铅废气先进入旋转窑的二道炉进行二次燃烧以控制烟气中二噁英的产生，再经急冷塔急冷降温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再经碱液喷淋塔湿法处理，最终由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合金炉熔炼废气经由一套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净化装置处理后，并入旋转熔炼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经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分离系统产生的硫酸雾采用“滤筒+高效”、“滤筒+高效+湿式喷淋”等处理措施，对破碎、分离系统产生的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进行处理；拉丝造粒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拉丝造粒含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铅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因本项目员工较少，故本项目与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用浴室和食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暂时闲置。

固体废物：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熔炼渣、熔炼收尘粉、合金渣、合金收尘粉、中和沉淀池及铅酸废水站污泥、车间垃圾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破碎、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铁、生活垃圾等，经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本项目对于工程产生的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结结 联系电话：0393-8630922

邮箱：903069111@qq.com

通讯地址：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 ①接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
- ②开展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③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
- ④对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对各专题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 ⑤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认证。
- 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⑦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第三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主要工作内容

- ①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
- ②分析评价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提出预防或者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④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收集公众意见，并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
- ⑤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位于评价区域内的企业、单位、居民。

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便利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意见表可从链接处进行下载。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docx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平台采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其主要面向濮阳市全市公众，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公示的需求，网址为

（<http://www.pygyyq.gov.cn/show.asp?id=17050>）。本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3-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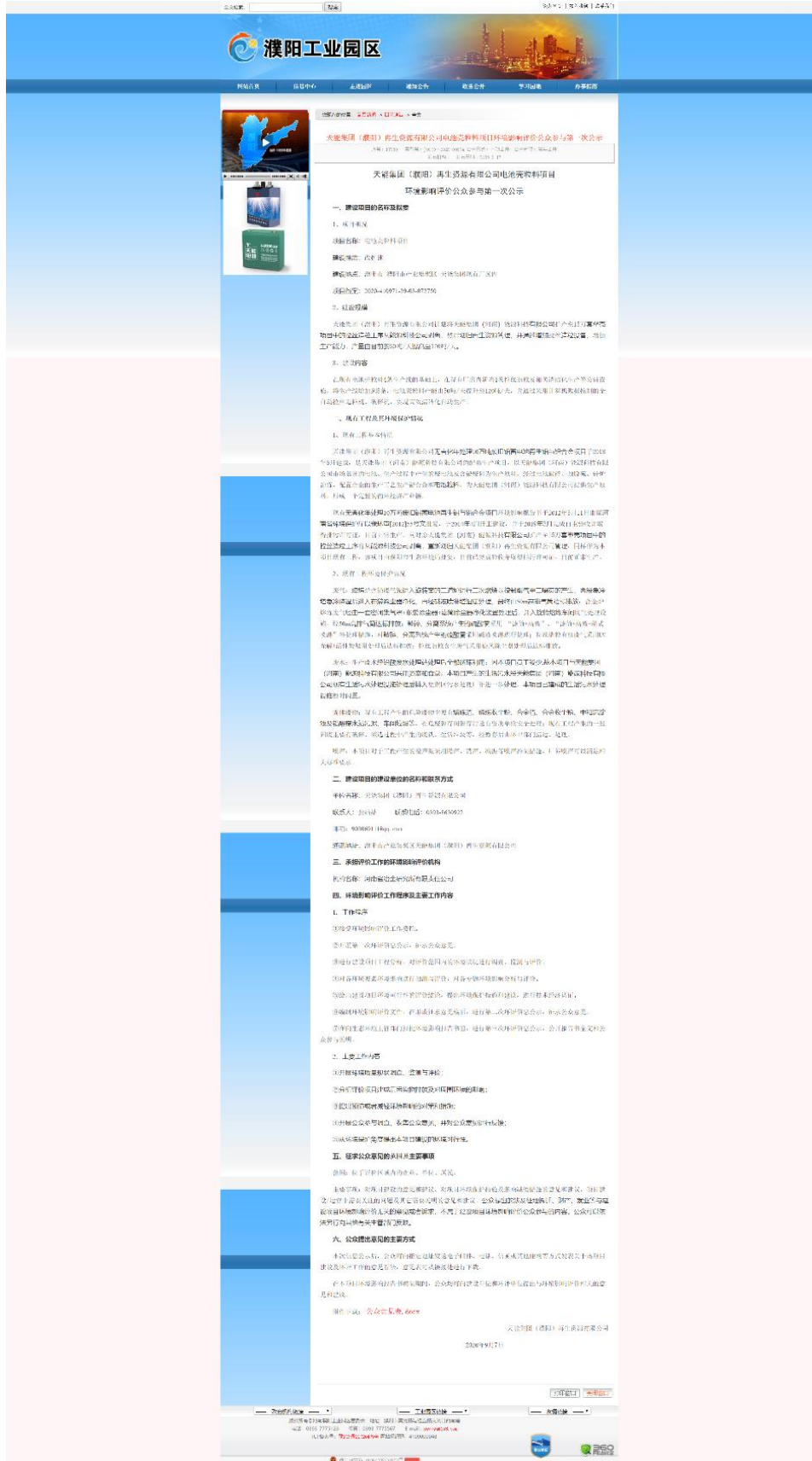


图 2.3-1 首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附近村庄进行了张榜公示，期间分别于 10 月 21 日和 10 月 23 日在河南商报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p>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p>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p> <p>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p> <p>项目概况</p> <p>名称：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p> <p>概况：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黄河路东段 3566 号天能集团现有厂区内，项目计划新增 4 条拉丝造粒线及相关公辅设施，将拉丝造粒生产线产能扩大到 120t/d；主要工艺流程为：破碎→拌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主要生产设备：拉丝造粒机、破碎机等装置。</p> <p>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p> <p>建设单位：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p>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pygyyq.gov.cn/>，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至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查阅。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pygyyq.gov.cn/>。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

联系人：谢永一

联系电话：0393-8630922

邮箱：727645247@qq.com

地址：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至时间：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调查表下载网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调查表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平台采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其主要面向濮阳市全市公众，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公示的需求，网址为（<http://www.pygyyq.gov.cn/show.asp?id=17149>）。本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1日（共计10个工作日），网络

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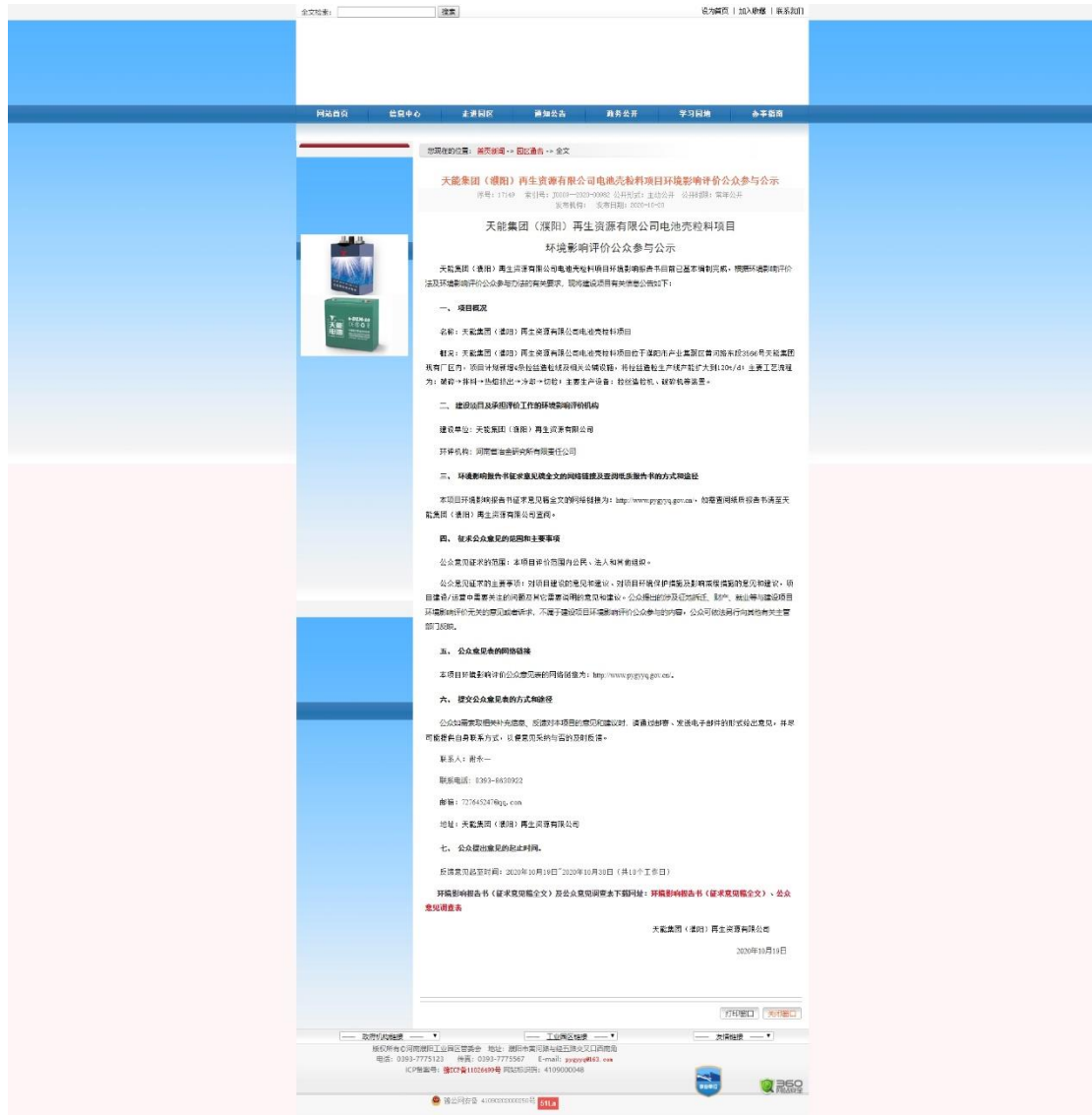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利用“河南商报”进行，河南商报是河南省内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报纸，发行量较大，可以满足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的需求。本次公示分别于 10 月 21 日和 10 月 23 日在河南商报刊登了公众参与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2020年10月21日报纸公示



图 3.2-3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村庄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庄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主要村庄包括栾昌湖村、马头村、大河寨村、韩昌湖村等。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进行，张贴照片见图3.3-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图 3.3-1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也不存在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参说明，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

要求，分别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环评报批前公示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8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电池壳粒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3日

